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5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
員秋山、張委員德銘所提：海
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
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工務長
王鐘輝、洪文仙、供應處前上
校處長李方正、供應處採購科
前中校科長徐琳、工程處塲工
場前中校主任王家利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一) 5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因退
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
離職或死亡者，其在職期間如
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
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 13

附 錄

- 一、國際監察制度－歐盟監察工作
(二) 14

*****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5 年 5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5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0,763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7,303 件，合計 28,066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27,843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4,928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9,591 件，各機關復函 6,255 件，合計 15,846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

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5,798 件，但其中 8,752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之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601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4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46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0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

- 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96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3,46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2,881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43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40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430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5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2,828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2,020 件，合計 4,848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63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48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之權益。
-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575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3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06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

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

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28066	20763	2430	25	4848	27843	14928	8752	601	46	300
94年2月至12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614	7033	425	35	272
95年1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年2月	2424	743	12	1	1668	2907	506	265	24	0	5
95年3月	1221	1161	60	0	0	1200	825	388	67	3	9
95年4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4	354	32	3	4
95年5月	1905	972	308	1	624	1757	692	405	35	4	5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 金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963	2881	40	1	12	363	248	2	575	35	3	106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1	3	363	176	2	482	29	3	89
95 年 1 月	20	222	0	0	0	0	24	0	25	0	0	5
95 年 2 月	10	170	4	0	3	0	5	0	17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0	3	0	12	0	15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0	3	0	11	0	19	1	0	3
95 年 5 月	16	180	2	0	0	0	20	0	17	3	0	5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所提：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工務長王鐘輝、洪文仙、供應處前上校處長李方正、供應處採購科前中校科長徐琳、工程處塢工場前中校主任王家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5 年度鑑字第 10760 號

被付懲戒人

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少將指揮官、前國防部資源司少將副司長
(已退伍)

男性 年○○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之○號

王鐘輝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上校工務長、副指揮官(現任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少將指揮官)

年○○歲

住臺北縣中和市大智街○○○巷○號 4 樓

洪文仙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上校工務長(現任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上校指揮官)

年○○歲

住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巷○○號

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前

上校處長(已退伍)

年○○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號 5 樓

徐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前中校科長(現任海軍艦隊司令部補給科中校科長)

年○○歲

住高雄市楠梓區清成街○○號 2 樓

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場前中校主任(已退伍)

年○○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明建里建業新村○○○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貳次。

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 13 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

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場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395 期）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395 期）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十六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李方正、徐琳、王家利申辯意旨：

甲、被付懲戒人鄧崇樸部分：

一、申辯事證呈述：

(一)第 11 項成功艦工程之招標、開工期間係於 90 年 2 月間，僅係於 90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8 日為完工驗收期日，而申辯人係於 90 年 3 月 6 日始佈達為指揮官，係其時間點實非屬任內施工案件，申辯人任職期間，僅執行濟陽、康定兩艦工程。

(二)第 12、13 項外包工程之詢訪價、開標過程及第 13 項工程合約未送艦方等節，並無違法不當：

1. 第 12 項濟陽艦及第 13 項康定艦之外包工程，原係採上網公開方式詢

商訪價，於未獲報價後，計畫單位人員始依地緣商情赴坊間訪廠，並獲廠商報價（濟陽艦 3 家、康定艦 2 家），本廠均按規定詢商及訪價。

2. 按政府採購法第 3 章第 50 條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 135 條之規定，原係由主持開標人負責主持開標現場處置，依權責劃分，廠長只在接獲不當之反映後，始須本諸職權介入，而在該 2 艦之開標簽約過程中，依權責均係由供應處長層級擔任開標主持人，開標係申辯人均未接獲開標過程有任何不當之反映，故申辯人應無違法不當之處。

3. 第 13 項康定艦之外包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乙節，依「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採購科供應處（履約驗結）內購案審查表」所示，工程合約經審查後，該契約副本須分別送交之單位包括工程處、計畫處、廠工處、主計室、政戰綜合科及品鑑處，惟未規定應送艦方，因勞務外包契約書係本廠與廠商間雙方當事人所訂定，而本廠與艦方間之工程作為係以「工程派工單」內容規範施工，原應分別權利義務關係而各為處理，然因本廠與艦方間係依工程派工單為規範依據，故外包工程合約未送艦方應無違反相關規定，亦無不當之處，況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規定」及「各級長官財物勞務購案核辦權責表」之規定，就契約之保管及處置，尚非屬申辯人之權責。

(三)就第 12、13 項工程，依權責規定，申辯人並非負責直接行政督導，亦已經海軍後令部作出「申誠乙次」之處分，不應另受彈劾之懲處。

1.按本廠 89 年 1 月 15 日令頒布之「各級長官財物勞務購案核辦權責表」明定，購案核定、主標、決標核定及驗結等凡購案金額於 200 萬元至 250 萬元間，始應由廠長（指揮官）任權責之長官。復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左營造船廠於 89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第 0301 條第 1 款規定，少將指揮官之職掌係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在權責範圍內發布命令，指揮、督導及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之任務；又同手冊第 03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上校工務副廠長（副指揮官）及第 0306 條第 1 款規定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之命，綜理全廠一切修護業務之推行，並負責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工程技術處、品質管理鑑測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

2.前項作業手冊、核辦權責表係依「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之原則，以分配各官長權責及職掌。第 12 項濟陽艦及第 13 項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皆係委商工程而公開招標，以總價決標方式勞務外包，全案預算金額分別 166 萬 2,100 元及 139 萬 500 元，依前述核辦權責表之規定，購案核定、主標、決標及驗結，均屬副指揮官核定權責，

故本案外包作業計畫申購、招標訂約階段，均由工務副指揮官依其職掌核定，且會驗結果及報告亦由當時代理工務副指揮官職務之工務長負責核可結案即可。故彈劾內容所指，無論係指摘計畫處等單位疏失，抑或就全盤購案計畫需求、招標申購、決標履約及會驗結案諸階段違失，依上開作業手冊及核辦權責表之規定，係由各該處分別負責各相關階段，自承辦軍官、科長、副處長、處長、上至工務長以迄負責決行之副指揮官，各司所掌，分層負責，基此原則，申辯人僅立於間接行政督導之地位，正當信賴所屬工務副指揮官、工務長及工程處長、場主任之督導及核判，所有文件及办理流程依權責不須呈報申辯人核閱。又彈劾案文內所載關於第 132 頁工程承包商未依合約規範進行工程、監工日誌未按規定填註、各級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齊備監工文件，辦理驗收部分，依前述分層負責之原則，即非申辯人所應負責與核判，自不宜以違法相責。

3.申辯人任職本廠雖僅 10 月餘，惟任內採購案共有 620 件（平均每日超過 2 件），採購金額高達 8 億 9,935 萬 3,575 元，此即何以全廠之管理規定採「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之原則。就廠長所被賦予之多項勤務、業務而言，依事務輕重之權衡，如要求申辯人事必躬親，反

將可能廢弛重要事務，致指揮監督未能完備，致生輕重失衡之慮。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施工及驗收期間（90 年 8 月 18 日至同年 27 日），申辯人正執行非計劃性、臨時性之中正艦之緊急海事工程，每日耗時 10 餘小時奔波於左營與旗津二地，申辯人已在能力範圍內敬業從事。

4. 申辯人身任廠長指揮官，遭此二工程事件，基於領導統御之責，業經海軍後勤司令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予以「申誡乙次」及降調之處分在案，惟如認申辯人之行為舉措到達違反法律、廢弛職務之程度，應進一步受到彈劾，似有過當及二罰之虞，亦且失卻「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之意旨，尚祈貴會明鑒。

二申辯人就本案案發前之宣導及案發後之處理，於職務上之督導未曾稍有懈怠。

(一)申辯人自 90 年 3 月 6 日接任本廠指揮官後，即兢兢業業，要求本廠所屬均貫徹依法行政，並利用本廠擴大月會、檢討會、每日公報等各種集會、文宣中持續宣達「執行各項工務務必依法行政，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應酬」，且一再要求各級主管對業務上與廠商來往人員及監工列入重點考核並掌握生活狀況，及恪遵法令不請客、不赴宴、不到不良場所等宣達多達 66 次，故任內未發生官兵員工違紀情事，而彈劾案內述及監工楊明德上士於 87、88 及 90 年參加廠商尾牙餐敘與赴不良場所等節，應純屬個

案，且依發生時間推算，申辯人實際上尚未到任。

(二)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外包工程發生違失，除自身遭受處分（如前述）外，申辯人另亦飭監工楊明德上士記大過調離現職，並檢討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9 人次。另事後 90 年 10 月 31 日工程檢討會中裁示爾後委商工程必須依合約規範施工，驗收時必須有關人員到齊後驗收，監工日記需按規定撰寫，亦於 90 年 10 月 8 日工程檢討會中裁示本部爾後防滑砂道工程不得委商施工；同年 12 月 26 日「本部地區修護會議」中裁示爾後外包合約副本均需送達艦方參辦等處置，除康定艦後之維護工程已無上揭缺失外，亦可見諸申辯人於職務上之督導發現缺失即力行改正，實未曾稍有懈怠。

三申辯人自立志投身軍旅報效國家，時刻戮力從公，實未敢稍息，如因本案致遭彈劾，實感遺憾。

(一)申辯人自 16 歲（57 年）考入海軍官校預備班立志投身軍旅報效國家，於 64 年自海軍軍官學校畢業迄今，戎裝生涯已達 34 年餘，始終秉持「國家、責任、榮譽」之軍人信念，恪遵軍紀法制，每任職務無不戮力從公，宵旰忘食，兢兢業業，腳踏實地全心全力完成份內工作，期間常得長官、同袍讚許，並獲頒諸多勳功獎肯定，並曾三度獲得海軍後勤楷模之榮耀。

(二)及至 90 年 3 月 1 日膺蒙領袖之肯定，擢升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肩負後勤戰備之大任，更為畢生最大之榮譽。左支部前身係海

軍第一造船廠，於 88 年與海軍第四造船廠合併更名為「海軍左營造船廠」，原僅負責海軍艦艇修造任務，後因 89 年裁撤海軍第一軍區，將臺中以南、屏東以北及金門、烏坵等地區有關海軍單位後勤支援任務併入而更名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設計畫處等 15 個一級單位，26 個工場（含分場），編制官、士、兵、員工 3,500 餘人，因組織龐大，管轄範圍擴及本島及外島地區，故設 3 位副指揮官及 1 位工務長，分層負責，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申辯人任職雖短短 10 個月，計已完成海軍各型艦艇計畫交修 151 艘次，非計畫請修 1,201 艘次之維修工程，各交修艦艇均能如期如質完成修護任務，出廠服勤擔任戰備任務。尤其完成康定艦等新一代艦返國成軍後，首次大修工程，績效顯著。並獲大功兩次及事績存記等獎勵；另任內完成 600 餘項採購案，總金額達 8 億 9,000 餘萬元，亦獲國防部評定為 90 年國軍整體採購業務績效最優單位，皆可證明申辯人於指揮官任內，戮力從公，謹慎行事，績效優異。今在申辯人任內所屬發生工程違失，雖非屬申辯人核定權責，惟對本身軍事指揮責任，自承未敢諉過，除已虛心接受處分外，並經奉令自 91 年 1 月 1 日任期未滿即調離指揮官職務，改派海軍總部督察室委員，此一解除主管職務之處置，對申辯人軍旅生涯為最嚴重之懲處，惟仍未減損對奉獻軍旅之熱愛，因多年工作績效深獲長官及部屬肯定，於 91 年 3

月 1 日再度派任國防部資源司副司長。經此經驗，復增一智，今後任何職務必定更加惕勵，務求奉公守法，嚴守自律，全力以赴達成上級所交付任務。尚祈貴會考量申辯人已受上述之處分，賜申辯人不再受懲戒之決議。

四本案因諸多相關書證尚具有機密性質，且事狀未臻明確，爰依法請准申辯人於審議期間到場申辯。

(一)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工程業於 90 年 9 月完工，迄今使用 1 年 2 月餘（原保固期為 1 年），期間直昇機正常起降近 200 架次，艦艇航行或靠泊時人員行動均無危安情事，且甲板防滑砂道狀況良好，顯見實際施工品質功能未受影響，並無造成危害，且安全無虞。

(二)因本案情節，相關事狀未臻明確，致原彈劾內容顯有誤解，惟因業管資料有屬機密之部分，為釋明事實以維權益，請准申辯人到場申辯。

五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十五均予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王鐘輝申辯意旨：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觀之，公務員懲戒、懲處之規定，其多屬概念、抽象之定義，需要司法審查進一步加以確認，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保障憲法上公務員之權益。惟調查案件應就全部事實（人、事、時、地、物）考量之；依彈劾文第 29 頁中項次（4）指陳，申辯人於監察院接受約詢時已坦承（自白）於工務長任內曾參與第 5 至第 8 項工程之驗收，然事後監察委員卻未予詳察，僅以申辯人之自白，逕認申辯

人應對工程中之各階段違失事項負起督導不周之責，而入人於罪。準此，申辯人即就案情之事實予以詳陳如下，並提出相關之事實證物加以佐證，以明申辯人之責任。查全案（即 13 項工程）共計為期 2 年餘，期中申辯人工務長之任職僅約「兩個月」，全案調查程序進行中（即審計部、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所為之調查），申辯人均未接受約詢與調查，故申辯人在接受監察院約詢，因案情時間相隔已久，且任期甚短，情緒緊張、記憶力模糊之情況下，並未能完全瞭解委員約詢問題之實質真意，僅以 2 個月任期研判，概略回答任工務長時曾參與第 5 至第 8 案之驗收及廠商均有附廢棄物證明，而此回答並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經申辯人事後查證，案內所陳內容與事實出入甚大。

二、為使貴會能詳知申辯人所涉各委商案件處理過程及監察院推定之違失，將監察院所認申辯人於工務長及廠務副指揮官任內所涉違失區分以下四點說明：

(一) 本案第 5 至第 8 項工程，監察院彈劾申辯人任職工務長督導疏失部分：

查全案（即 13 項工程）共計為期 2 年餘，申辯人就彈劾之第 5 至第 8 案所列違失各階段之人、事、時、地、物，均未參與。

1. 申辯人工務長之正式任職為 89 年

8 月 29 日，與彈劾案文所指之 89 年 8 月 5 日，實有出入：申辯人於 89 年 8 月 5 日自國防管理學院戰略班畢業，同年 8 月 16 日報到而未述職，調任左支部之人事命令，因海軍總司令部 89 年 8 月 21 日（89）挹管字第 6282 號令發布，故左支部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轉頒，申辯人法定任職日為 89 年 8 月 29 日。

2. 購案驗結核辦權：依左支部令轉後勤司令部（89 年 1 月 15 日）抱供字第 0426 號令頒購案驗結核辦權中令示，工務長之購案驗結核辦權為 100 萬元以下，經查第 5 至第 8 案之決標價均在 100 萬元以上，均非申辯人之權責。
3. 第 5 至第 8 案之期程監察院所認詢訪價欠周延、廠商圍標、監工文件未按時呈核之督導不周違失，經查第 5 至第 7 案之各階段進行時，申辯人均在戰略班就學中尚未到職，第 8 案則因已調職而未參與，故申辯人事實上亦未能參與。
4. 彈劾案文經綜整第 5 至第 8 案工程有關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品鑑處之業務執行、個案決標價、驗結核辦權，其與申辯人任職工務長之參與情況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 違失	案號 排序 階段	第 5 項 PD89-716- P455	第 6 項 PD89-729- P510	第 7 項 PD89-738- P543	第 8 項 PD89-760- P602	工務長任職期 間之參與情形
招標 (計畫處－預算編 擬及詢訪價作業欠 周延)		89.04.19	89.05.15	89.06.21	89.07.03	尚未到職
決標 (供應處－廠商持 他家之投標而未妥 採防弊措施)		89.05.05	89.05.30	89.07.07	89.07.18	尚未到職
開工 (工程處－監工文 件未按時呈核)		89.07.05	89.06.09	89.07.16	89.07.27 (固故於 07.27 停工，後於 10.16 復工)	尚未到職
完工 (供應處)		89.07.26	89.07.28	89.08.30	89.11.13	第 5、6、7 案 尚未到職 第 8 案 已調職
決標價 驗結核批 (供應處－未落實 廢棄物清運管制)		1,550,952 元 前上校副指揮官 陳益森	1,820,000 元 前少校副指揮官 陳益森	2,130,000 元 前少將指揮官 李肇麟	2,220,000 元 前少將指揮官 李肇麟	各案均超過 100 萬元均非 被付懲戒人之 權責

(二)本案第 13 項工程，任職左支部廠務副指揮官督導疏失部分：

該監工週報表未補呈前即因弊端發生遭查察，各後勤相關單位均已明瞭第 13 案康定艦砂道委商工程違失。申辯人批核工務部門乙份補呈之監工週報表，縱認有違失，亦僅係公文處理程序上之瑕疵。

1. 監工週報表於 11 月 12 日未補呈前

，指揮官於 90 年 10 月 8 日主持左營地區修護會議時已宣達康定艦砂道委商工程遭檢舉有弊端，現正由本指揮部監察單位、後勤司令部及監察院審計部查察中，並要求各違失部分應確依規定執行，該會與會人員為工務長及各工務部門計畫、工程、供應、品鑑等處處長、課長有關業務承辦參謀。

2. 查工務部門於未查察前，即未依規定填寫週報表呈核工務長，在程序上已遭延宕不顧，致肇生弊端，依責任倫理應由工務部門負起管考之責，而工務長洪上校亦向監察委員坦承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有關委商監工日誌等違失，司令部於 10 月 12 日即派員約談驗收相關人員品鑑處長。
 3. 工務長負全盤督導工務部門之責：廠務（軍務）副指揮官無論在主觀或客觀上，均無管考之權利與義務。工務長洪上校在全案期程中僅 11 月 12 日當日公出而不在部內，並非長時間公出或休假，由申辯人代理其職務。
 4. 監工人員補呈連續 3 週未呈報之監工週報表，工務長洪上校當日因公出而不在營內，該監工週報表被誤送入申辯人辦公室。申辯人批閱之行為動機，本為業務之推展，係公文處理程序上之瑕疵，而此瑕疵仍可由工務長予以補正，爾後期程中，工務長仍應負起全盤督導之責。
 5. 監工紀錄之批核管考應為工務部門之法定職掌，該監工日誌之補呈，係由供應處於 10 月 16 日會辦稽催，本案監工人員於 10 月 18 日開始補呈、會辦各工務部門計畫、工程、供應、品鑑等處，對全案並無造成不正確與不良之後果。
 6. 申辯人謹慎對案發後補行登錄週報表之事實陳述與管考意見詳細審查，因已依規定程序會辦各工務部門且各單位均填註管考意見，該週報表由申辯人依程序代理工務長批閱，未再加註檢討改進意見，僅為代表對監工週報表上之事實陳述予以核閱，在文書業務管理因各部門已簽註擬辦，本案批閱，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以觀，申辯人乃善盡督導之行為，對各部門之管考意見既已同意，始批閱實為一加強行為，而未加註管考意見之不作為，實屬情有可原，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之規定，是故，申辯人之行為應屬合理。
 7. 申辯人於 11 月 12 日監工週報表批閱後，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主持人評會評議有關違失與失職人員時，當面予以告誡，要求單位應予改進，賡續對本案配合各調查單位管考。
 8. 目前第 13 案尚未驗收，然需求單位已服勤實際執行直昇機起降 191 次。依左支部 91 抱計字第 6870 號函示有關 ISO 客戶滿意度調查，目前各案施工後之使用狀況均正常良好，無危安事件及航安顧慮情事發生。
- (三)綜上所陳，本次左支部砂道工程委商案之全案為期 2 年餘，申辯人工務長任期僅約 2 個月，且任職各階段均已詳細列表分析說明，實際並未參與各委商案。另任軍務副指揮官代理批閱乙份因該案弊端發生並已遭審計部、後勤司令部以及左支部各單位查察中，而於案發後補行登錄補呈之監工紀錄，且申辯人並未舞弊徇私，即依規定主持評議會評議失職人員並妥處查察違失事項，實際並未致肇不良後果

，監察院彈劾申辯人所依據之自白，係申辯人基於軍中之指揮道德與責任感所自承之結論。監察委員約詢申辯人時，與委商案時間相隔已久，且因情緒緊張、記憶模糊，致未能詳細回答委員約詢問題之事實經過，只概略回答任工務長時曾參與第 5 至第 8 案之驗收，並未說明違失部分非工務長之驗收權責，經申辯人事後查證，案內所陳內容與事實出入甚大，合約各階段執行機制權責、作業流程，經綜整如附件所陳。監察院就全案認申辯人涉有督導不周疏於管考之違失，固非無見，惟僅以結果論斷各級正副主管必有失職，應交付懲戒，未能考量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似亦有欠公平。

(四)按公務人員接受懲戒之違法事實，應以有充分之證據為前提，方能予以認定，倘若證據不足，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申辯人前述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均確實有利於申辯人，敬請再加調查。申辯人於第 5 案至第 8 案中，均無參與之行為，在第 13 案中亦無不作為之故意，實難該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3 條之構成要件，尚祈貴會明鑒。

三申辯人自 67 年 11 月 11 日從海軍軍官學校畢業，派任基層艦艇見習官迄今 24 年，擔任 23 項職務，其中計派各型艦艇輪機長、造船廠品管組組長、生產處處長、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係單位一級主管，均屬重要軍職，本存誠實務實、實事求是之精神，勇於負

責，達成任務；於服役期間因表現優異，計獲頒：海軍獎狀乙幀、海軍獎章 12 座；另申辯人於擔任各項交付任務時，均本奉行命令、依法行政、盡忠職守之積極任事態度，並利用時間自我充實，先後完成「海軍指參學院正規班」及「國防管理學院戰略班」之軍事深造教育，乃得以於專業技能與本職專業均為優異之條件下，戮力完成上級所交付之各項任務。自 80 年起，申辯人之年度考績，在公正的考績作業及績等比率有限情形下，評鑑分獲優等乙次、甲上 6 次考評，績效斐然，絕非僥倖；斷無彈劾文所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中「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及無故稽延」之情事。即就本彈劾案觀之，申辯人諸行為亦係就服務時程與督考上責任倫理評量行事，均不該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3 條之構成要件，故乃敢請貴會各委員鑒核，賜予不受懲戒之議決，至感德便。

四附件及證物（證物均影本在卷）：附件及證物一～十三均予省略。

*****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 二、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部分：退離及死亡人員均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後，並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本部銓敘審定；至獎勵方式，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均依其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

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五、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26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10528 號函、80 年 10 月 11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21209 號函、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甄四字第 0634062 號書函、92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56369 號書函、95 年 3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0952595525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

附 錄

一、國際監察制度－歐盟監察工作 (二)

貳、相關法令

一、歐盟監察使法

(一)制定緣由：

監察使法規係歐洲議會所制定的法規及一般狀況所做的決定，規範著監察使職責的表現，由歐洲議會於 1994 年 3 月 9 日所採行（OJL113, 4.5.1994, p.15）並且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進行修訂，刪除了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OJL92, 9.4.2002, p.13），其制定緣由如下：

1. 基於建立歐洲共同體諸條約，尤其是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的第 195（

- 4) 條，建立歐洲煤鐵共同體的第 20d (4) 條，以及建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的第 107d (4) 條。
2. 基於歐洲執行委員會的意見。
 3. 基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的核可。
 4. 鑑於管理監察使履行職務的法規及一般狀況應制定相關規定，並符合建立歐洲共同體之條約內容。
 5. 鑑於一件陳情可能被轉陳給監察使所發生的種種情況，以及監察使履行其職責之表現與法律或行政程序之間的關係，都應該加以規範。
 6. 鑑於採取主動查案的監察使，必須能接近所有足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的要素；有鑑於達此目的，在監察使的要求下，除非其資訊有須保密之正當及充分理由，否則歐洲共同體之機構及團體有責任提供監察使所要求之任何資訊，而且不得因對於監察使之職責存有成見而不願提供此些資訊；有鑑於所有歐盟會員國行政當局，有責任提供監察使所有必要之資訊，除非這些資訊適用於保密或禁止傳播之法規或規定；因此，如果監察使發現並未得到請求協助之事項，他應通知歐洲議會，而歐洲議會將做出適當之解釋。
 7. 鑑於監察使調查揭露行政疏失之案例，因此明定所須遵行之規定程序實屬必要；也有鑑於監察使在每年年底對歐洲議會呈送範圍廣泛的報告，相關條款亦應予以規定。
 8. 鑑於監察使及其職員有責任在履行其職務時，所獲得之資訊保密；且鑑於監察使有責任知會有管轄權之行政當局，關於他認為可能和刑法有關，以及在調查期間引起他注意之事實。
 9. 鑑於監察使及其與特定會員國內之同類型行政當局間合作之可能性，而制定與適用與國內法相符之法規條文。
 10. 鑑於歐洲議會必須於監察使任期屆滿後，從歐盟公民中選出及任命監察使，並提供獨立及權限要求的必要保證。
 11. 鑑於中止監察使職責之情況應加以規定。
 12. 鑑於監察使必須完全獨立以履行其職責，並且在歐洲執行委員會之歐洲法院前嚴肅地承諾，在其就任後將如實履行職務。
 13. 鑑於規定與監察使職責有所衝突的行為，例如監察使之報酬、特權及豁免權。
 14. 鑑於應規定協助及安排監察使之秘書處職員及服務人員。
 15. 鑑於監察使應為歐洲議會之議員。
 16. 鑑於監察使應決定，採行執行職務規定；鑑於在歐盟條約生效，第一位監察使被任命後，應規定進一步之特定過渡條款。
- (二) 條文內容：
- 第一條
1. 管理監察使履行其職務的法規及一般狀況，應依據此規定，此規定符合歐洲共同體設置條約之 195 (4) 條，歐洲煤鐵共同體設置條約之 20d (4) 條，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設

置條約之 107d (4) 條。

2. 監察使應履行其職務，以符締約之歐洲共同體各機構團體所賦予之權力；
3. 監察使不得介入法院審理之案件，或質疑法院命令之效力。

第二條

1. 在上述之條約內之架構及其中規定之情況，監察使會協助揭發歐洲共同體機構及團體之行政疏失，並且提出建議，以終止這些行政疏失情事。但行使司法角色的歐洲法院及初審法院卻是例外，沒有任何其他人或行政當局採取行動，也許就是民眾向監察使陳情的原因。
2. 歐盟內的任何一位公民，或任何住在歐盟會員國境內的居民，或在歐盟會員國內有註冊辦公室的法人或自然人，都可以直接或透過歐洲議會的議員，向監察使就歐洲共同體的機構或團體之行政疏失行為提出陳情，但行使其司法角色的歐洲法院及初審法院卻是例外。當一件陳情案到了監察使手上，他應該儘快通知相關的機構及團體。
3. 監察使必須允許陳情者正式提出陳情，而陳情的原因也應確認審核；而正式提出陳情的人也可以要求他的陳情保密。
4. 一件陳情案應該在引起陳情人注意到能夠據以提出陳情案的事實之日期的兩年內提出，而

且之前必須已經由正確的行政程序，向相關的機構或團體先行提出。

5. 監察使可以向陳情人提出尋求其他行政當局陳情的忠告。
6. 向監察使提出的陳情案不應影響到向行政或司法當局提出上訴的時限。
7. 當陳情案因為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或是由於所提出的事實而中止，監察使必須說明不能接受此陳情案，或是考慮停止此一陳情案，而監察使在此之前所做的任何調查而得到的結果，應該永遠歸檔。
8. 除非陳情人已向相關行政機構內部，提出所有行政要求或陳情，尤其是和職員規則第 90 (1) 條及 (2) 條有關的程序，都已為陳情者用盡且都已無計可施，同時相關機構回覆陳情的時限已過，否則和歐洲共同體內機構團體及他們的官員和其他服務人員有關的工作關係，不應做為陳情案的內容。
9. 監察使應儘速通知陳情者，告知要採取的行動。

第三條

1. 不管是自動調查或接受陳情後的調查，監察使應該對有關的歐洲共同體機構或團體之行為，進行所有他認為足以澄清有行政疏失之嫌的調查。他應該通知相關的機構或團體這樣的調查行動，也許對方會提出意

見供他考慮。

2. 共同體之機構及團體負責提供監察使所要求的任何資訊，並且讓他可以接近及使用相關的資訊。他們唯一能夠拒絕監察使的，是被認可須保持秘密的充分原因。

他們應提供監察使，接近並使用歐盟會員國內原始文件資料，以及依法律與規定而被分級為保密的文件，而後者僅發生在有事前協定的會員國內。

在通知有關的會員國後，各會員國應提供監察使接近及使用國內原始文件資料。

根據第四條，在這兩種情形中，監察使都不可以透露這些文件資料的內容。

在監察使的要求下，共同體內機關團體的官員及服務人員必須作證；他們的發言應該代表所屬行政機構，其發言並符合該機構給予的指示，且持續受到專業保密協定的約束。

3. 不管監察使何時透過歐洲共同體內會員國的常設代表提出要求，行政當局應該負責提供任何能夠協助釐清共同體內機關團體行政疏失的資訊，除非這些資訊在法律及規定下被視為機密，或是依法不得加以傳播。儘管如此，在後者的情形中，相關的會員國可以允許監察使獲得此一資料，但他必須保證不對外透露。

4. 如果監察使並未得到他所要求的協助，他會通知歐洲議會，而歐洲議會將做出適當的回應。

5. 在可能的範圍內，監察使會與相關的機構或團體一起尋求解決之道，以消除行政疏失案件，並且使陳情人滿意。

6. 如果監察使發現確有行政疏失情事，他將會通知相關的機構或團體，並做出建議草案。被通知的相關機構或團體會在 3 個月內，向監察使詳細表達其意見。

7. 然後監察使再送一份報告給歐洲議會及相關機構或團體。他也許會在這份報告中做出建議。監察使也會知會陳情人，告知調查的結果、相關的機構或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監察使所做的任何建議。

8. 在每一年度結束時，監察使將會向歐洲議會提交一份調查結果的報告。

第四條

1. 依據歐洲共同體設置條約之 287 條，歐洲煤鐵共同體設置條約之 47（2）條，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設置條約之第 194 條，監察使和其職員須遵守，在進行調查時所獲得的資料或文件不得公開。而對於那些會讓陳情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受到傷害的資訊，在對第二段文字所述不致造成傷害的情況下，監察使及其職員都

必須保守秘密。

2. 在進行調查期間，如果他得知與刑法有關的事實，監察使應立即通知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具國家法定權力的常設代表，而且，如果可行，該被陳情員工及服務人員之共同體機構可以採行「歐洲共同體內特權及豁免權」(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中的第十八條「外交禮儀」規定。而從自律的觀點來看，監察使也可以通知相關的共同體機構或團體，有關職員可能造成問題的行為。

第五條

至此程度亦有助監察使進行更有效率的調查，並更能捍衛向其陳情之民眾的權利及利益，監察使也可與共同體會員國內同類型之行政當局合作，俾提供他遵守適用的國內法律。但監察使不能以此方式要求去閱讀在第三條規定下他無法接近的文件資料。

第六條

1. 監察使在每一次任期到期後，由歐洲議會進行遴選，再由歐洲議會任命。監察使依法得連任。
2. 監察使必須由歐盟公民中挑選產生，他必須擁有完全的公民權及政治權、提供獨立的所有保證、並且達到在國家對最高司法官員的要求，或是具有承擔監察使職務而被認可的能力

及經驗。

第七條

1. 當監察使的任期屆滿或辭去、解除職務時，他將停止執行監察使之職權。
2. 除了被解除職務的情況以外，監察使應該繼續履行其職務，直待他的繼任者獲任命。
3. 在提早中止監察使職務的情況下，應在職位空出後的 3 個月內任命新的繼任者，以接續未完的任期。

第八條

監察使的表現如不能滿足其職位的要求，或是違反了嚴重的不當行為，歐洲共同體之歐洲法院可以在歐洲議會的要求下解除監察使的職務。

第九條

1. 監察使應該完全獨立以行使其職權，以歐洲共同體及歐盟公民的普遍利益為重。監察使在執行其職務時，他既不應尋求，也不得接受來自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指示。他也應避免任何與其職務不合的行為。
2. 當監察使就任時，須在歐洲共同體的歐洲法院前發表嚴肅的宣誓，在任職期間，他將以完全的獨立及公正的態度原則履行職責。在卸職之後，監察使有責任表現出正直的行為，並謹慎接受特定的職務或利益。

第十條

1. 在他任職期間，不管有無酬勞

，監察使不得擔任任何政治或行政的職務，或是任何其他的工作。

2. 在報酬、補助津貼、及福利金方面，監察使應享有和歐洲共同體內歐洲法院法官相同等級的待遇。

3. 「歐洲共同體內特權及豁免權」中「外交禮儀」部分的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應適用在歐察使及其秘書處的官員及服務人員身上。

第十一條

1. 監察使由秘書處協助，秘書處的主要官員將由監察使任命。

2. 在監察使秘書處工作的官員及服務人員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歐洲共同體官員及服務人員的法規。他們的成員人事費用也納入在每年的預算中。

3. 獲任命為監察使秘書的歐洲共同體及其會員國之官員，應在暫調監察使處工作期滿後，自動恢復原職。

4. 關於監察使所屬職員，應遵守「歐洲共同體官員之職員規定」第一條所定義之內容。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監察使應同時為歐洲議會議員。

第十四條

監察使應為其決定採用實施規定。

第十五條

在歐盟條約生效實施後，第一位

被任命的監察使，亦同時履行其議員剩餘任期。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監察使之決定應在歐洲共同體的官方期刊上發表。決定的生效日應為出版發行日。

二、歐盟監察使執行職務規定

歐盟監察使執行職務規定係於 2002 年 7 月 8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04 年 4 月 5 日由監察使決定增修。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定義

在這些職務執行規定中：

- 「有關機構」意指一件陳情案或由監察使自動調查案件當中，被訴的機構或團體；
- 「監察使法」意指約束監察使履行其職責的法規及一般狀況。

第二條 收到陳情案

1. 在接到陳情時，要先審核、註冊、及編號。

2. 通知陳情者已收到陳情案，並且註明該陳情案的註冊編號，以及處理此案的法務官員。

3. 由歐洲議會所轉陳而來，附有訴願者同意簽名的訴願案，亦比照陳情案處理。

4. 在陳情者同意下的適當案件，監察使可以轉陳給歐洲議會，以訴願案處理。

5. 在陳情者的同意下的適當案件，監察使可以移轉給其他適合的相關機構來處理。

第三條 陳情案是否能採信

1. 根據歐盟條約及監察使法所規定，監察使決定陳情案是否在其管轄權限內。如果在其權限內，不管該陳情案是否成立，在做出決定前，他可以要求陳情者提供進一步的資訊或文件資料。
2. 如果一件陳情案不在監察使的管轄權限內，監察使會結束此一陳情案的檔案，並通知陳情者他的決定及原因。監察使也可以對陳情者提出建議，向其他相關機構來陳情。

第四條 對接受陳情案的調查

1. 監察使可決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來對所接受的陳情案進行調查。
2. 如果他並未找到可支持進行調查的足夠理由，監察使會結束此一陳情案並通知陳情者。
3. 如果監察使發現有足夠的理由可支持進行調查，他會通知陳情者及相關的機構。他會將一份陳情案的副本轉給相關的機構，並且請他們在特定的時間內，通常是 3 個月內，提交一份意見書。請有關單位提供的意見書，可針對陳情案中特定的觀點，或是特定的議題，表達他們的意見。
4. 監察使將有關機構的意見送交陳情者。陳情者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內，通常是 1 個月內，提出一份評論給監察使。
5. 監察使在考慮有關機構的意見及陳情者的評論後，會決定在合理的情況下結束此一案例，或是繼

續進行調查。他會通知陳情者及有關的機構。

第五條 調查的權力

1. 根據監察使法所規定的情況，監察使可以要求歐洲共同體內的機構或團體、會員國內的相關機構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調查所需的文件或資訊。
2. 監察使可以查核有關共同體機構的檔案，以檢核該機構的回覆是否完整及正確。監察使可以取得所有檔案的副本，或包含檔案在內特定文件資料的副本。監察使會通知陳情者，他正在進行的查核工作。
3. 監察使可以要求共同體機構或團體的官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按照監察使法中的情況提供證據。
4. 監察使可以要求共同體之機構及團體，為他安排進行現場調查。
5. 在考慮調查成功的必要下，監察使可以付酬聘人從事研究及專家報告。

第六條 和平解決方案

1. 如果監察使發現有行政疏失情事，他會盡可能地和有關之機構合作，以尋求一個和平解決之道，俾消弭行政疏失，並且也讓陳情者滿意。
2. 如果監察使認為這樣的合作是成功的，他會作出合理的決定而結束這個案子。他會通知陳情者及有關機構此一決定。
3. 如果監察使覺得達成和平解決的方案根本不可能，或是尋求一個

和平解決方案的努力已告失敗，
 他會作出合理的決定，包括一個
 嚴厲的指正來結束此一案件，或
 是提出一個有建議方案的報告。

第七條 嚴厲指正

1. 當監察使考慮到下列的情況時，
 他會做出一個嚴厲的指正：
 - a. 有關的機構已不可能消弭的行政疏行情況。
 - b. 行政疏失的事例並不會有廣泛影響。
2. 當監察使以一項嚴厲指正來結案時，
 他會通知陳情者。

第八條 報告及建議

1. 監察使在考慮到下列情況時，
 會對有關機構做出有建議草案的報告：
 - a. 有關機構不可能消弭此種行政疏失的情形，或
 - b. 行政疏失的事例會有廣泛影響。
2. 當監察使將一份他的報告及草擬建議副本送交有關機構及陳情者。
3. 有關機構在 3 個月內須送交監察使一份詳細的意見書。這份意見書包含接受監察使的決定，以及對於如何照著草擬建議實施的方法描述。
4. 如果監察使認為這份詳細的意見書不令人滿意，他可以起草一份向歐洲議會提出，與此一行政疏失有關的特殊報告。這份報告可能包括建議。監察使將一份報告的副本送交有關當局及陳情者。

第九條 自動調查

1. 監察使可以決定自行展開調查。

2. 當監察使自動展開調查時，其所擁有的調查權力和接到陳情案後再著手展開調查一樣。

3. 依此類推，接到陳情案後再展開調查的程序也適用於主動展開調查的案件。

第十條 程序要點

1. 如果陳情者要求保密，監察使可將陳情案歸類為密件。如果監察使為了保護陳情者或第三者利益的必要之舉，他也可以自動地將陳情案歸類為密件。
2. 如果監察使認為適當，他會採取步驟以確保陳情案獲得優先處理。
3. 如果監察使正在調查的案件進入了法律程序，他會結束此一案例。他當時所進行的任何調查結果都將歸檔，不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4. 如果在調查歐洲共同體機構團體的過程中，如有涉及刑事犯罪的情事，引起了監察使的注意，在適當的情況下，監察使會通知相關的國家監察使。監察使若視為可以促進自律的程序，他也可以通知共同體的機構或團體。

第十一條 向歐洲議會的報告

1. 監察使每年向歐洲議會提出一份年度報告，其中包括監察使的所有活動，包括他進行調查的結果。
2. 除了上述依第 8.4 條而提出的特別報告外，當監察使認為可以兼顧歐盟條約及監察使法所賦予責任的適當時候，也可以向歐洲議會提出其他特殊報告。

3. 監察使的年度及特殊報告，包括他認為可以滿足歐盟條約及監察使法所賦予其職責所做出的建議。

第十二條 與會員國內的監察使及同類型機構合作

為了提升監察使及會員國內同類型機關團體的調查效率，監察使可以和各會員國的監察使，以及類似型態的機關團體合作，在歐盟及歐洲共同體法律下，更有效率的捍衛民眾的權益。

第十三條 陳情者查看檔案的權利

1. 根據以下的第 13.3 規則，陳情者有權利去查閱向監察使陳情的檔案。
2. 陳情者可以行使在當地查閱檔案的權利，並要求監察使提供所有檔案，或是檔案中特定文件資料的副本。
3. 根據以上第 5.2 及 5.3 條規則，監察使可以就地查核有關機構的檔案，或是向證人採證，但陳情者卻不能接近及使用任何保密文件資料，或根據查核或聽證的保密資料。

第十四條 公眾接近並使用監察使所持有之文件資料

1. 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規則（ Regulation （ EC ） ） 第 1049/2001 號中規定民眾可以接近並使用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歐洲執行委員會文件資料中所規定情況，以及符合下列第 14.2 條規定的情況下，民眾得接近及使用監察使所持有但尚未公

布之文件資料。

2. 根據以上第 5.2 及 5.3 條規則，監察使可以就地查閱有關機構的檔案，或是向證人採證，但公眾卻不能接近及使用任何保密文件資料，或根據查核或聽證的保密資料。

3. 申請接近及使用文件資料的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同時以相當精確的方式確認文件資料。

4. 除了依照第 10.1 規定被列為保密資料的文件資料外，申請接近及使用下列文件資料將獲自動核可：

- a. 陳情案的註冊記錄；
- b. 陳情者所提出的陳情案及附件；
- c. 有關機構的意見書及詳細意見書，以及陳情者所做之任何評論；
- d. 監察使決定結束此一案子的決定；
- e. 依上述第八條規定而提出的報告及建議草案。

5. 接近及使用資料可即刻進行，或以提供副本的方式行之。在提供副本上，監察使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並解釋收取費用的計算標準。

6. 監察使會儘快提供在上述第 14.4 條規定中所述之接近及使用資料。而公眾所提出要求接近及使用其他文件資料的申請，要從接到申請後 15 個工作天內會做出決定。

- 7.如果一項提出接近及使用資料的申請，全部或部分遭到拒絕，必須說明拒絕的原因。

第十五條 語言

- 1.一份呈送給監察使的陳情可以歐盟條約中的任何一種語言行之。監察使不能要求陳情者以另一種語言呈送陳情案。
- 2.監察使依程序進行的語言是歐盟官方語言之一；在陳情案方面，則以書面進行。
- 3.監察使會決定文件資料要以何種語言來進行。
- 4.與會員國相關當局往來的書信，會以該國的官方語言行之。
- 5.在可能的情況下，監察使所發行的年度報告、特殊報告及其他文件資料，將以所有的官方語言發行。

第十六條 發布報告

- 1.歐盟監察使的年報及特殊報告應在官方刊物上刊登，以供所有有興趣想要接近及使用文件資料的民眾利用。
- 2.和保密陳情案有關的任何報告或監察使決定的摘要，都以不確認陳情者身分的方式來發表。

第十七條 生效實施

- 1.於 1996 年 10 月 16 日所採行的執行職務規定已遭到廢止。
- 2.此決定應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此決定應知會歐洲議會議長，並於官方刊物上公告。

三 歐盟監察使辦公室資料保護官

(一)制定緣由：

- 1.歐洲共同體設置條約的第 195 條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設置條約的第 107d 條。
- 2.歐洲議會之 2001 年第 45 號（歐洲共同體）號法規、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對於共同體之機構及團體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之保護，以及這類資料自由流通之意見。
- 3.為遵循歐洲議會 2001 年第 45 號（歐洲共同體）法規（以下簡稱第 45 號法規）之條文內容，及將該條文所陳述之功能付諸實行，歐盟監察使任命了一位資料保護官。

(二)相關規定：

歐盟監察使基於資料保護官員的工作、職責、及權力而採行下列執行職務相關規定。

- 1.資料保護官之遴選應基於他或她的個人特質及專業資格，包括其對於資料保護的專業知識。
- 2.資料保護官之任期將為 2 年，並依法可以再獲任命，其最長任期總和為 10 年。在歐洲資料保護監督長（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的同意下，歐盟監察使對於表現達不到職責要求的資料保護官，可以解除其職務。
- 3.歐盟監察使應確保：
 - a. 擔任資料保護官的職責及其可能執行的任何一種官方責任間，並無利益衝突，及
 - b. 資料保護官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4. 資料保護官的工作有：

- a. 確保告知歐盟監察使及接獲資料的對象，依法擁有的權利及責任；
 - b. 在擔任資料保護官的權限，以及以下 c. 項內容所述範圍內，回應來自歐洲資料保護監督長的要求，並在後者的要求，或是在自行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和歐洲資料保護監督長合作；
 - c. 在應用前述第 45 號法規內容時，應確保以獨立的方式進行：資料保護官在執行其工作時，既不應尋求，也不能接受他人的指示；
 - d. 在歐盟監察使所付諸執行的行動中，對其處理的程序保留一份公開的記錄，其中包括和第 45 號法規中第 25（2）條中相關事項之資訊；
 - e. 據第 45 號法規第 27 條條文所指，知會歐洲資料保護監督長任何可能產生特殊風險的處理程序。在執行上述的各項工作時，資料保護官應持有一個目標，即資料對象的權利和自由，不應該受到歐盟監察使指揮的程序所影響。
5. 歐盟監察使，職員委員會（Staff Committee）及任何個人，只要在和歐盟監察使行使職權中的資料處理過程有關，都可以向資料保護官尋求有關詮釋及適用第 45 號法規的諮詢。在儘可能的情况下，資料保護官應提供不需特殊知識即能理解的資訊。
6. 資料保護官可以就資料保護的改進之道，向歐盟監察使提出建議，並

且從具體實施資料保護法律條文，到歐盟監察使控管下的資料處理行動等相關事項，都可以提出忠告。

7. 資料保護官可以自動，或經歐盟監察使、財務及行政部門負責人、職員委員會、或是任何個人的要求下，調查直接和其職務有關的事項及事件，並且向要求進行調查的人及歐盟監察使報告。這類的調查將尊重公平的原則，及牽涉其中的人員表達與他們相關事實看法的權利。沒有人應承受可能違反法規而引起資料保護官注意所受到的損害。
8. 資料保護官在履行他或她的職責時，應可在任何時候接近並且使用在處理過程中形成議題的相關資料，以及所有的機構、處理資料軟硬體設備及資料傳輸設施。資料保護官不應該洩露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所取得的資訊或文件。
9. 資料保護官在執行他或她的職務過程中，如果和其他代表歐盟監察使的其他歐洲共同體機關或團體有所關聯，資料保護官可以與對方機關團體的資料保護官員合作。
10. 這些規定會公布在歐盟監察使的網站上。而他們所採納的通告也會在官方刊物上發表。

四 歐盟良好行政行為法規

在 2001 年 9 月 6 日，歐洲議會通過採納良好行政行為法規的決議，歐盟所屬的各機關團體的行政機構及它們的公務員應該尊重他們與民眾之間的關係。

此一法規最先由歐洲議會議員羅伊·派瑞（Roy Perry）於 1998 年提出。

歐洲監察使起草法規條文內容，並且自行提案，在歐洲議會以特殊報告的方式提出說明，當時派瑞議員在歐洲議會訴願委員會報告，也引進了一些改變。

(一)法規的法律地位

於 2000 年 12 月歐盟於尼斯所舉行的會議中，提出了歐盟基本人權憲章。此一憲章指出，公民應享有良好行政及向歐盟監察使就行政疏失提出陳情的權利的基本人權。

此一法規試圖更詳細地解釋尼斯憲章中所謂的良好行政權利如何應該付諸實行。

享有良好行政的權利

1. 每個人都擁有其事務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歐盟內的機關團體無私地、公正地處理的權利。
2. 這些權利包括：
 - 對於任何一種可能影響到他／她，或可能對他／她不利的量度標準，每一個人都有知聞的權利；
 - 雖然尊重保守秘密是合法利益，例如專業及商業的機密，但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接近並使用他／她的檔案；
 - 行政部門有責任對其決定說明原因。
3. 每個人都有權因機構本身及其職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引起的損害，在與各會員國的法律的一般原則並行不悖的情況下，要求共同體賠償。
4. 每個人都有權向歐盟條約中所使

用的任何一種語言向歐盟的機構去函，並且得到同樣語言的回覆。

(基本人權憲章第 41 條)

歐盟監察使

任何歐盟的公民，以及任何居住在歐盟，或在會員國內有註冊辦公室的自然人及法人，均有權將歐洲共同體內機構行政疏失，提交歐盟監察使的權利，但法院及第一審法院在扮演司法角色的案件不在此限。

(基本人權憲章第 43 條)

依照歐盟條約第 195 條及歐盟監察使法所賦予權利，歐盟監察使辦公室對歐盟各機構可能發生的行政疏失得進行調查。歐盟監察使在 1997 年的年度報告中，對「行政疏失」所提出的定義為：

「當一個公家機關無法遵守其設立的任何規則或原則，據以行事時，就產生了行政疏失。」

此一定義也由歐洲議會通過。

在良好行政行為法規通過時，歐洲議會同時也通過一項決議案，呼籲歐盟監察使應用此一議案檢視是否有行政疏失，同時也影響公民要求尼斯憲章中第 41 條中良好行政的權利。

歐盟監察使因此將行政疏失的定義，來衡量良好行政行為法的規則及原則。

歐盟條約第 192 條亦賦予歐洲議會，要求歐洲執行委員會提出新法律的權利。這是經由法律事務及內部市

場委員會（Committee on Legal Affairs and the Internal Market）報告員尚-穆瑞斯·狄荷西（Jean-Maurice Dehousse）首先提出建議，歐洲議會於 2001 年 9 月 6 日對於良好行政行為法規的決議，亦要求歐洲執行委員會，根據歐洲共同體設置條約的第 308 條，提出包含良好行政行為法規內容在內的新法律條文。

將良好行政行為法規融合在法律條文中，會對公民和公務員強調其中規則及原則所具備的法律束縛效力。

(二)法規的內容

由歐洲議會通過的良好行政行為法規包含下列實際條文：

第一條 總則

基於與公眾的關係，歐盟機構及其公務員將尊重良好行政行為法規中所顯示之原則。以下文中稱良好行政行為法規為「本法規」。

第二條 應用到個人的範圍

1. 本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的公務員及其他適用於職員規則及雇用條件的公職服務人員和公眾的關係上。以下所稱的「公務員」均兼指公職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
2. 所有公家機構及其行政部門須採取必要的量度標準，以確保本法規所制定之條文，亦適用於其他為機構工作的人員，例如，依據私人法律契約而雇用的人們，從其他國家民間服務機構借調來的專家，及實習生。
3. 公眾意指自然人及法人，不管

他們是否居住於歐盟會員國內，或是在會員國內有註冊辦公室。

4. 為了本法規之目的：

- a. 所謂的「機構」應指歐洲共同體所屬機關或團體；
- b. 所謂的「公務員」意指歐洲共同體之公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

第三條 應用到實質的範圍

1. 本法規包括良好行政行為的一般原則，可以應用於該機構及其行政部門與公眾的關係，除非另有特殊條文加以規範。
2. 在本法規中所制定的原則，並不適用於機構與其公務員之間的關係。該關係由職員規則所管理。

第四條 依法行政

公務員應該依據法律及共同體法律所制定之規則及程序行事。公務員尤其應該特別注意，會影響到民眾個人的權益的決定必須於法有據，而且他們決定的內容也必須合乎法律。

第五條 沒有歧視

1. 在處理來自公眾的要求及做出決定時，公務員應該遵守公平對待的原則。在同一情況下的民眾應該得到類似的對待方法。
2. 如果在處理時確有不同待遇，公務員應確認是因為特殊案件而為之的正當方法。
3. 公務員應特別避免在民眾之間基於國籍、性別、人種、膚色

、種族或社會出身、基因特徵、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任何意見、某一國家的少數種族、財產、出生、殘障、年紀或性別傾向，而有任何不公的歧視。

第六條 恰如其分

- 1.當做出決定時，公務員應該確定其所採取的方式和所要追求的目標是恰如其分。當採取行動所追求的目標和限制公民權利及加諸責任在民眾身上，並沒有合理的關聯時，公務員尤其要特別注意避免限制公民的權利，或是加諸責任在公民身上。
- 2.當做出決定時，公務員應該尊重私人的利益和公眾利益之間的平衡。

第七條 不濫用權力

權力只應用來追求相關的條文內容所訂立的目標。公務員尤其應該特別注意，避免使用權力去追求缺乏法律基礎或任何非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目的。

第八條 無私及獨立

- 1.公務員應該維持公正及獨立，並應自動戒絕任何可能對公眾造成負面的行動，以及任何原因而造成偏袒一方的待遇。
- 2.公務員的行為永遠不應該被個人、家庭或國家的利益或政治的壓力所引導。公務員不應該參與任何一個和他／她，甚至任何一個近親家人有財務利益

的決定。

第九條 客觀

當做出決定時，公務員應考慮相關因素，在做決定時並應對其中每一因素都審慎評估，並將任何不相關的因素排除在考慮之外。

第十條 合法的期待、一致及忠告

- 1.公務員對自己的行政行為，以及該機構的行政行動，都應該前後一致。公務員應該遵守該機構的正常行政慣例，除非在某個案中有造成背離慣例的合理原因；這些理由應該以書面的方式予以記錄。
- 2.公務員應該尊重民眾基於該機構過去的行為，而產生合法且合理的期待。
- 3.公務員應在必要時，對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該如何辦妥，以及該如何處理此一事務，對民眾提出忠告。

第十一條 公平

公務員應該無私、公平及合理。

第十二條 禮貌

- 1.公務員在處理與民眾的關係時，應抱持服務的心態、禮貌及親切的態度。當在回覆信函、電話及電子郵件時，公務人員應儘可能提供協助；民眾提出問題時，儘可能完整及正確地回答。
- 2.如果公務員對於不屬於本身權責的事務，應該指引民眾去找適當的公務員。
- 3.如果發生了足以影響民眾的權

利及利益的錯誤，公務員應該道歉，並且以最權宜的方式盡力矯正因錯誤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且根據本法規第十九條而通知公眾可上訴的任何權利。

第十三條 以公民的語言收寄信函

公務員應該確保每一位歐盟內的公民，或是任何一位民眾，可以用歐盟條約內的官方語言致函歐盟機構，並可以收到同樣語言的回信。針對如非政府組織等協會及公司等法人，此一原則也同樣盡可能適用。

第十四條 收件通知及指出承辦的公務員

1. 每一信件及針對機構的陳情，陳情人都會在 2 週的時間內接到已經收件的通知，除非在這段時間內，就能送出實際回覆者不在此限。
2. 回覆及收件通知均應註明處理該一事務的公務員之姓名及連絡電話，同時也應載明他／她屬於那一種服務類別。
3. 如果民眾重複地大量濫用信函或陳情，或是毫無重點的陳述情況下，就沒有函覆及送出收件通知的必要。

第十五條 轉至機構內合宜服務的責任

1. 如果民眾呈交機構的信件或陳情，其收件人或轉收人註明為一位總負責人、主管或無能力處理此一陳情的單位時，該機構的服務單位須確定將此信件或陳情函在不耽誤的情況下，

轉交給該機構內有能力提供協助的服務單位。

2. 最初收到信件或陳情的服務單位，應對原提案人說明，將信件或陳情案移轉後，接手的公務員姓名及電話號碼。

3. 公務員應該告知民眾或機構，其所陳有關文件中的錯誤疏漏，並且提供一個矯正的機會。

第十六條 聽到及發表聲明的權利

1. 在涉及到個人的權益的案例中，公務員須確認在作出決定的每一個階段中，都應該尊重答辯的權利。

2. 在一個影響民眾權益的決定即將付諸實行時，每一位民眾都應有權利遞交一份書面的評論及在必要時，或在採行決定前，有口頭說明及批評的機會。

第十七條 做出決定的合理時間限制

1. 公務員須確認在每一件向機構提交的要求或陳情，都會在合理的時間限制下做出決定，不得延誤，而且在任何的情況下，都得在收到要求的 2 個月內回覆。相同的準則也適用於回應來自民眾的信件，以及公務員送交上司，要求上司做出決定指示的行政函件。

2. 如果向機構提出的一項要求或陳情，因為事務本身的複雜程度而無法在上述的時間限制內做出決定，公務員應該儘快地通知原提案人。在這樣的情形下，要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提

案人一個確定的答案。

第十八條 說明決定理由之責任

1. 機構所做出的每一個可能會對個人權益有不利影響的決定，應該說明其根據的理由，並且清楚地說明此一決定的相關事實及法律基礎。
2. 公務員應避免根據簡略且模糊不清的原因，以及因為個人的推論而做出決定。
3. 如果因為很多人關心類似的決定，在可能的情況下，要詳細地說明該決定所根據的原因，並應據此而擬出標準答案，公務員應該確保，日後會對個人原因而提出要求的民眾，提供消息。

第十九條 指出上訴的可能性

1. 機構的決定可能會相對影響到個人的權益時，此一決定應該包含有人挑戰此一決定而上訴的指示，尤其應該特別指出補救的方法，和可以執行的機構，以及執行的時間限制。
2. 此一決定尤其應該指出進行法律訴訟，以及依據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及 195 條條文中所指出的特別情況，指出向歐盟監察使陳情的可能。

第二十條 通知決定

1. 當做出一個會影響到個人的權益的決定時，公務員應儘快以書面的方式通知相關的人士。
2. 在此一決定的相關人士被通知前，公務員不應該向其他人或

機構傳播此一決定。

第二十一條 資料保護

1. 負責處理和公民有關資料的公務員，應該遵守歐洲議會之 2001 年第 45（歐洲共同體）號法規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對於共同體之機構及團體在處理個人資料過程時，對於個人之保護，以及這類資料自由流通之意見，尊重個人的隱私及完整。
2. 公務員應該特別注意避免為不合法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及將這類資料傳輸給未經授權的人士。

第二十二條 要求資訊

1. 當公務員對於處理的事務有權責時，應該提供民眾所要求的資訊。在適合的時候，公務員應該在其職權範圍內，對如何進行行政程序提供忠告。公務員應該注意溝通的資訊清楚且能夠理解。
2. 如果資訊處理的口頭要求看起來太過複雜或廣泛，公務員應該建議民眾，以書面提出他的要求。
3. 基於資料的保密性，據本法規的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公務員不能公開民眾所要求的資料時，應向對方表明無法提供資料的原因。
4. 當民眾進一步要求公務員並無權責的資訊時，公務員應指示民眾去找合適的人，並且提供

他對方的姓名及電話。而當民眾再進一步詢問其他歐洲共同體機關團體有關的資訊時，公務員應該指引民眾去向該機關團體詢問。

5. 當適合的時候，公務員應依民眾要求之主題而指示對方，去向負責的機構尋求資訊。

第二十三條 公眾要求接近及使用資料文件

1. 公務員在處理有關要求接近並使用資料文件時，應該依照該機構所採行的規則，並遵守 2001 年公布之第 1049 號法律條文中所載的一般原則及限制。
2. 如果公務員無法依照民眾所提出的口頭申請，而提供接近及使用的資料文件，須要求該民眾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二十四條 保存適當的記錄

機構部門應視其所接收的文件資料及所保存的方法，而儘可能地對其收發的郵件，保存適當的記錄。

第二十五條 法規的宣傳

1. 機構應採取有效的方法以通知民眾，在本法規下他們所能夠享有的權利。如果可能，應該在機構的網站上將其文本以適當的電子形式刊出。
2. 執行委員代表所有的機關團體，應將本法規以宣傳小冊的方式出版及分發。

第二十六條 向歐盟監察使陳情的權利

任何一位公務員或一個機關未能照本法規所陳述之原則行事，依據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95 條條文及歐盟監察使法規，都可以成為向歐盟監察使陳情的主題。

第二十七條 檢視運作情形

每一機構在運作兩年後，都應檢視其實施本法規的情況，並且通知歐盟監察使檢視的結果。